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延发改价格〔2025〕150号

关于延安市殡仪馆、安塞区殡仪馆殡葬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民政局：

你局《关于申请对延安市殡仪馆收费项目进行定调价的函》和《关于申请对安塞区殡仪馆部分服务项目进行定价的函》申请收悉，现就延安市殡仪馆、安塞区殡仪馆殡葬服务价格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鉴于延安市殡仪馆为新建场馆，不符合成本监审调查条件，拟制定试行价格标准，试行期一年。试行殡葬服务价格标准见附表。

二、安塞区殡仪馆殡葬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继续按照现行价



格标准执行，在空闲场地搭建的临时设施设备免费向群众提供。

三、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基本服务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延伸服务为最高限价，下浮不限。

四、延安市殡仪馆、安塞区殡仪馆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延安市殡仪馆在试行期结束前将成本测算所需资料报送市民政局进行初审后，由你局报送我委制定正式价格标准。

五、本通知所定标准从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表：延安市殡仪馆殡葬服务价格标准（试行）



抄送：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印发



附表：

延安市殡仪馆殡葬服务价格标准（试行）

政府 定 价	项 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一、遗体接运		
	1、灵车	300 元/具	车辆安装计价器，市区往返 30 公里内。
	2、超过 30 公里的	5 元/公里	
	3、因丧属原因等候	30 元/半小时	灵车等候不足半小时的不另收费，超过半小时的，每半小时加收 30 元，累加计费。
	4、放空费	接运费减半	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取。
	5、楼层接殡	5 元/层·具	一、二层不收楼层接殡费，三层开始计费，每层收费 5 元，累加计费（使用电梯除外）。
	二、遗体存放	4 元/具·小时	专用停尸间存放。
	三、遗体火化	600 元/具	15 岁以下儿童和干骨者 400 元/具。废弃物火化 200 元/袋（15 公斤）。
	四、骨灰寄存		
	1、临时存放	0.50 元/天	临时寄放架位尺寸相同，收取 100 元押金，若丧属取走骨灰退还押金，若丧属要求殡仪馆负责深埋处理，不退还押金。
	2、长期寄存	100 元/年	



	项 目	收费标准	备 注
政 府 指 导 价	一、遗体整容	300 元/具 (正常死亡)	采用专业整容工具及影楼粉彩技术, 还原逝者生前健康状态。操作程序: 消毒、清洗、柔化、拍水、打底、扑粉、补色、勾线化妆等(正常死亡指因内在的健康原因导致的死亡, 如病故或老死)。
	二、遗体防腐	260 元/具	3 天以内正常遗体防腐, 采用专业设备、专业材料、专业技术, 达到卫生防控要求。
	三、设施设备租赁		
	1. 吊唁厅(小厅)	免费	89.28 m ² , 含立式空调、冰棺、供桌、香炉、影像设备、沙发茶几等; 配套休息室一间。空调地暖供冷供热, 含水电费。
	2. 吊唁厅(大厅)	免费	173.6 m ² , 含立式空调、冰棺、供桌、香炉 1 个、影像设备、沙发茶几等; 配套休息室一间; 空调地暖供冷供热, 含水电费。
	3. 告别厅	免费	含立式空调、冰棺、供桌、香炉 1 个、影像设备、沙发茶几等; 配套休息室一间; 空调地暖供冷供热, 含水电费。
	4. 客房	小间 80 元/天 大间 100 元/天	标准客房
	5. 餐厅	600 元/天	提供厨房设施设备、厨具、餐桌等, 含水电气费用
市 场 调 节 价	餐厅包饭、殡仪用品销售、其他定制服务等实行市场调节价, 由双方协商确定, 殡仪服务企业不得强制销售或捆绑销售。		

